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演名稱			
表演內容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借用一次至多7日為限，時間為 9 時至 22 時之間)			
地點及位置	區 公園 地點		預定表演人數
申請人基本資料	街頭藝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街頭藝人證之期限	(請附影本)	電話
切結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附近住戶及社區安寧，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遵守之規定	一、不得將所申請使用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二、使用完畢，當天須即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回復原狀。 三、嚴進車輛，進入借用場地內。 四、不得損壞公園(含園道、綠地、廣場)設施或植栽。 五、表演期間不得設置廣告物或招牌。 六、不妨礙公共安全及居家安寧 七、接受本局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八、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損壞賠償	街頭藝人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損害植栽情形，應於三日內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逾三日未修復者，本局得要求賠償損壞金額，並不再受理場地借用。		
審核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使用(附款：)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許可使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有 <input type="checkbox"/>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觀眾自由捐助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性質有污損地面、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及園道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有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此期間已借用場地，不重複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局審查認定不宜借用場地之情形。		
提醒事項	1.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14日至180日內，提出申請。 2.費用：無。 3.承辦人：林先生，電話：04-26634223。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演名稱			
表演內容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借用一次至多7日為限，時間為 9 時至 22 時之間)			
地點及位置	區 公園 地點	預定表演人數	
申請人基本資料	街頭藝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街頭藝人證之期限	(請附影本)	電話
切結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附近住戶及社區安寧，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遵守之規定	一、不得將所申請使用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二、使用完畢，當天須即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回復原狀。 三、嚴進車輛，進入借用場地內。 四、不得損壞公園(含園道、綠地、廣場)設施或植栽。 五、表演期間不得設置廣告物或招牌。 六、不妨礙公共安全及居家安寧。 七、接受本局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八、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損壞賠償	街頭藝人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損害植栽情形，應於三日內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逾三日未修復者，本局得要求賠償損壞金額，並不再受理場地借用。		
審核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使用(附款：)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許可使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有 <input type="checkbox"/>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觀眾自由捐助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性質有污損地面、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及園道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有違反台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此期間已借用場地，不重複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局審查認定不宜借用場地之情形。		

街頭藝人證影本

證號

切結書

街頭藝人借用公園、園道切結書

- 一、借用人應遵守台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製造噪音、地面污損、垃圾、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
- 二、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借用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借用人因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自行負責處理。
- 四、借用人如有違反前揭自治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得隨時停止借用並依法裁罰，借用人不得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借用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